

永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永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颁布施行以来，我局按照市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的统一安排和部署，结合发改行业实际，加强领导，健全机制，精心组织，认真抓好贯彻落实。现将我局一年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概述

《条例》颁布以来，我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并及时做好相关工作安排部署。

1、强化组织机构建设。结合发改工作实际，我局设立了局信息公开办公室，配备1名兼职人员，负责单位政府信息的收集、审核、发布工作。自局信息公开办正式开展工作以来，各项工作有条不紊地进行。

2、完善指南和目录。根据《条例》要求，按照市政府信息公开办的统一部署，认真完善《永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公开指南》和《永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公开目录》，并通过网站等方式及时向社会公开。

3、建立单位信息公开各项制度。健全完善了单位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等相关制度。

4、加强学习培训。积极组织信息公开办兼职人员参加市政府信息公开办举办的各类会议培训，通过以会代训方式提高兼职人员业务知识。

二、单位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今年,我局已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9条,其中全文电子化达100%。受理信息公开申请0件;不予受理政府信息公开0件,群众投诉0件,建议0件;网上受理群众来件0件。未发生一起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和诉讼案件。

三、存在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主要问题:一是对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梳理还不够到位,内容梳理还相对滞后。二是信息发布内容归类还不够准确。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力度还不够大。还存在有时公开不及时现象。

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拓宽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不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确保《永安市发展和改革局信息公开指南》规定的公开范围落到实处。二是进一步规范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网上发布工作。加强工作人员网络操作技术指导,依据《条例》的规定,结合发改实际,加强对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科学分类。三是做好人员培训。适时举办培训班,加强业务指导、业务衔接,以保证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稳定持续开展。

附表：永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年信息公开统计报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2013 年	历年累计
主动公开信息数	条	29	77
其中：1. 网站公开	条	29	77
2. 政府公报公开	条	0	0
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总数	条	0	0
其中：1. 当面申请数	条	0	0
2. 网上申请数	条	0	0
3. 信函申请数	条	0	0
对申请的答复总数	条	0	0
其中：1. 同意公开答复数	条	0	0
2.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条	0	0
3. 不予公开答复数	条	0	0
4. 其他类型答复数	条	0	0
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减免金额	元	0	0
行政复议数	件	0	0
行政诉讼数	件	0	0
接受行政申诉、举报数	件	0	0